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運動競賽獎勵辦法

105.08.01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增訂
 105.08.1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7.10.08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107.10.24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10.0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108.10.16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10.27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110.11.0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10.25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111.10.3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各種運動代表隊參與體育對外競賽，提升運動競技能力和本校運動風氣，進而為校爭光，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運動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並於前一學期參加校外競賽，且合乎下列任一條件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 一、經國家遴選為國家代表隊並對外參與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國爭光者(不含表演及邀請賽)。
- 二、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之國內各類項運動競賽以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大專體育總會各委員會所舉辦之單項錦標賽、全國單項協會所舉辦之最高等級正式錦標賽(公開賽)及教育部主辦之聯賽，且獲得優勝者為限(以上競賽不含表演及邀請賽)。

第 3 條 本辦法第2條所列之各種類運動競賽、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者，頒發獎勵之標準如下：

單位：新台幣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各單項錦標賽、聯賽				國家代表隊選手者	
	公開組(甲組)		一般組(乙組)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奧、亞運	非奧、亞運
獲 選	—	—	—	—	20,000/人	3,000/人
第一名	30,000/隊	8,000/人	15,000/隊	5,000/人	50,000/人	5,000/人
第二名	20,000/隊	7,000/人	10,000/隊	4,000/人	40,000/人	4,000/人
第三名	10,000/隊	6,000/人	5,000/隊	3,000/人	30,000/人	3,000/人
第四至八名 (含晉級)	6,000/隊	3,000/人	4,000/隊	2,000/人	20,000/人	2,000/人

第 4 條 凡具備第2條之資格者，達到獎勵之規定(成績、名次)者，即可提出申請(名額依當學期訂定公告為準)。

第 5 條 獎學金申請原則：

- 一、申請團體獎勵，該種類依實際報名參賽人數申請。
- 二、獎學金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依團體或個人成績皆可申請，每學期開學公告接受申請(申請人應檢具賽會秩序冊及個人比賽之獎狀或獎牌等相關文件)。
- 三、該運動競賽項目若參賽未超過(含)三單位(人)者不予申請。
- 四、如參賽運動項目屬團體資格，則不可以個人名義申請體育相關獎學金。
- 五、若團體項目無組別(公開組、一般組)時，則以一般組認定之。

第 6 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學金學生不得請領其他本校體育獎助學金。

第 7 條 本獎學金由體育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後，提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公告。

第 8 條 本辦法經體育獎助學金委員會、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